

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滕文旅发〔2020〕27号

关于推荐东滕城申报全国乡村旅游 重点村的请示报告

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、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《关于做好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精神及省、枣庄市文旅、发改部门通知要求，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、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依据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遴选标准，认真组织开展申报工作。经研究，决定推荐旅游资源富集、发展优势明显的姜屯镇东滕城村申报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。

特此报告。

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

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5月25日